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山常环保有限公司参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采购编号为JSZC-320412-SYZB-G2026-0008，2026年潞城街道市政道路小修保养服务项目（分包号：01包）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潞城街道市政道路小修保养服务（采购包1），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山常环保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12421万元，资产总额为47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⑫：山常环保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6日